

○部落會議

- *部落會議是為達成部落內部自主管理〈部落自治〉。
- *以會議的形式為平台，進行部落相關議題事項的討論或協商。
- *凝聚部落內部的共識以為部落族人共同遵行的依據。

●部落會議委員會

- 部落會議執行委員會
- 部落會議土地領域諮議會
- 部落會議水資源管理委員會
- 部落會議紀律委員會
- 公墓管理委員會
- 文化祭儀委會
- 環境生態委會
- 族語發展委會
- 部落社區發展協會

部落會議任務成員

- 部落會議應出席人員
- 部落會議志工幹部及聯絡人
- 部落社區發展協會選任幹部及工作人員

眉溪部落會議成員

- 舊部落長老代表：
 - 〈tongan〉姜*和、石*泉
 - 〈mwanan〉郭*金、劉*彬
 - (sipo) 蔡*賢、周*祥
 - 〈paran〉謝*烈、萬*田
- 部落組織：〈教會〉〈社區發展協會〉〈儲互社〉
〈學校〉〈衛生所〉〈派出所〉〈農會〉〈婦女會〉
〈家政班〉〈族語教室〉(水源管理委員會)
- 年齡層代表：
- 民選代表：
- 其他：自願參加者

部落會議志工及區域聯絡人

- 會議主席：
- 紀錄人員：
- 區域聯絡人及區域：如下表

部落會議紀律委員

- 召集人：
- 〈 tongan 〉 代表
- 〈 mwanan 〉 代表
- 〈 sipo) 〉 代表
- 〈 paran 〉 代表

眉溪部落會議執行委員會

- 召集人：
- 〈 tongan 〉 代表
- 〈 mwanan 〉 代表
- 〈 sipo) 〉 代表
- 〈 paran 〉 代表

眉溪部落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

- 主委：
- 成員：

部落會議土領諮議委員會

- 主委：部落土審委員
- 成員：

公墓管理委員

- 主委：
- 成員：

文化祭儀委會、環境生態委會、族語發展委會

- 主委：
- 成員：

眉溪部落社區發展協會選任幹部及志工

- 如表列

部落會議相關規定

- 部落會議公約
- 部落〈生活〉公約
- 簡易自來水營運管理要點
- 部落會議執行委員會設置要點
- 部落會議土地領域諮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- 公墓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- 環境生態委會設置要點
- 社區發展協會章程

部落及部落會議相關法源

- 憲法增修條文**10**條**2**項
- 原住民基本法**21**、**22**條
- 原住民部落會議實施要點；**96·7·12**修正
- 依據部落公約待訂定相關規定或決議〈附件〉

◎重要會議紀錄

- 部落會議01次會議紀錄
- 部落會議02次會議紀錄
- 部落會議03次會議紀錄
- 部落會議04次會議紀錄
- 部落社區發展協會第四屆會員大會紀錄
-
-

重要會議紀錄 〈一〉

- 1.第一次部落會議重要決議
- 案由一：確認部落會議公約
- 決議：全數通過如附件。
- 案由二：確認部落會議成員
- 決議：修正通過，部落會議成員如附件
- 案由三：討論部落（生活）公約
- 決議：全數通過如附件。
- 案由四：推舉部落會議紀律委員
- 決議：部落長老代表，擔任部落會議紀律委員如附件。

重要會議紀錄 〈二〉

- 案由一；眉溪部落保留地使用處理原則
- 主席裁示：
 1. 就公所承諾部分加速清查，我們推派王萬全、杜鴻章、田明德、周賢明等來協助理清，就有共識部分回報部落會議
 2. 請公所提供部落族人未完成辦理登記權屬的名單並敘明理由，告知地主如何申請或該具備的資料
 3. 關於眉溪部隊土地的問題，請公所向國有財產局提出撤銷撥用返還為保留地，親溪公園預定地的範圍，也請公所鑑界清查該地的權屬。
 4. 東眼山或是霧社段的眉溪牧場預定地，請公所提出該土地的所有權人、占用者或使用者的名冊，部落指定人員協助清查，公有保留地如果有被侵佔的部份，請公所依法處理。
 5. 王仁智願意提供親溪公園用地，我們會列入紀錄。
 6. 請公所將過去有關陳年老案，部落族人申辦土地使用權未被准許的土地，整理其名冊，部落會議協助公所依法輔導他們取得權屬。
 7. 日本時代劃編為部落的保留土地如Lukelag，我們會向政府訴求索還。
- 主席：以上所裁示有沒有意見？
決議；同意

重要會議紀錄〈二〉

- 2. 第二次部落會議重要決議；
- 案由二；討論簡易自來水營運管理要點草案
- 決議；同意
- 案由三；眉溪部落生命史增編再版案
- 請劉孝明、范心怡等人成立小組研擬處理祖譜再版的問題。
- 決議；同意
- 案由四；有關大同段、東眼段排水系統之規劃
- 決議；建請公所邀部落有關人士去現場會勘，並務實規劃。

重要會議紀錄 〈三〉

3. 第三次部落會議重要決議

- 案由一.討論簡易自來水管理要點〈附件〉
決議；通過
- 案由二.討論以本社區發展協會名義爭取公有保留地登記使用權，以利規劃部落族人使用權益
決議；通過
- 案由三.推薦部落會議執行委員會〈如附件〉
決議；通過

重要會議紀錄 〈四〉

第四次部落會議重要決議

(一)公所代表報告

1.上次部落會議所提有人占用東眼段土地問題要在八個月內處理。本案已以公所名義提出侵占告訴，並追究過去公所人員失職責任。

2.親溪公園案，公所將再次進行鑑界，屆時會請長老來幫忙指界。公有地將辦理親水公園，所需費用一部分向中央申請補助，一部分由公所自九二一地震所餘中視善款中匡列。

3.眉溪營區土地已找到原始資料，希望能向國有財產局爭取返回成為公有保留地，再由社區發展協會承租，讓部落會議來決議符合公眾利益的使用方法，公所將尊重部落會議的決議。

本項附帶決議：眉溪部落於八月份申請辦理設定或移轉的土地，請公所將申辦情況表列，交部落會議土地諮議會了解。

重要會議紀錄 〈四〉

〈二〉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、確認各委員會之組成人員

決議：通過各委員會成員如下

- 1.執行委員會如附件
- 2.飲水管理委員會如附件
- 3.公墓管理委員會：與飲水管委會相同
- 4.土地諮議委員會如附件

案由二、追認社區發展協會會議結論

決議：

- 1.村校聯合運動會同意依慣例補助。
- 2.元旦及跨年活動同意辦理，請社區發展協會規劃。

〈三〉、臨時動議

1.公墓土地太少，在公墓地能否建置簡易納骨塔？

決議：交公墓管理委員會勘查討論。

2.部落依法公告封溪(到97年12月)，但仍有人違反，應如何處理？

決議：加強宣導；電魚、毒魚等行為違反，任何人均可進行告發。請執委會討論具體措施。

3.公共設施時常遭小孩破壞及部落環境衛生如何處理？

決議：請家長輔導；加強宣導管理家犬。請執委會討論具體措施。

重要會議紀錄 〈五〉

南豐社區發展協會社員大會重要決議報告；

案由一；通過章程變更草案〈如附件〉。

決議；通過

案由二；通過新會員入會案如會員名冊

決議；通過，並請填製申請表繳交入會費200元

案由三；本會通過章程成為法人化後，向鄉公所以本會名義爭取公有保留地登記使用權，以利規劃擴增部落族人權益。

決議；通過

案由五；確認入會費及常年費數額。

決議；入會費200元，常年會費100元。

案由六；部落會議文件印刷及郵費，准於支用協會基金孳息。

決議；通過，部落會議任何餘款捐入予協會

案由七；本會第四屆選任理事〈田明德 王萬全 姜義智 潘明吉 謝汪汕 張欽福 潘明哲 杜鴻章 王仁智〉，候補理事〈謝武烈 蔡金雄 胡貴春 李成金〉；選任監事名單〈瓦歷斯貝 林 陳福枝 周金和〉 候補監事〈石崑泉 李正義〉。

決議；通過